

证券代码：870016

证券简称：新迎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香年广场 T2 楼 18 层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早上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16	新迎顺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见证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
3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的议案	√
4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	√
6	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和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6、审议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8：4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香年广场 T2 楼 18 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8-8523911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